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豐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豐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角材陸拾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豐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又本件被告所竊得告訴人蘭凱誠管領之鐵角材60個，雖未扣案，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其供明在卷，且未見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208號

05 被 告 吳豐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豐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12月24日22時40分許，在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工
13 地，趁蘭凱誠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蘭凱誠管領、放
14 置在工地內之鐵角材共60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000
15 元）得手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離
16 去，再變賣予在宜蘭縣某不詳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後之不法
17 所得（756元）均花用殆盡。嗣蘭凱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18 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因而循線查知上情。

19 二、案經蘭凱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豐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蘭凱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
23 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17張等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吳豐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6 告上開所竊得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犯
29 後態度及是否實質賠償被害人予量處適當之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